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全体董事勤勉尽责，致力于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，促进公司长远、稳健发展。现就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如下汇报。

一、2018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

(一) 依法履行职责，规范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。

(二) 2018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1	2018 年 1 月 15 日	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	1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广化支行申请 2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申请 2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2	2018年2月1日	三届一次董事会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; 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; 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; 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; 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; 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3	2018年3月22日	三届二次董事会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4	2018年4月18日	三届三次董事会	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 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 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 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 5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 6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; 7、《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 8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; 9、《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; 10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 1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 12、《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; 1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 1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不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》; 15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 16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5	2018年4月25日	三届四次董事会	1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6	2018年5月18日	三届五次董事会	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及用信的议案》; 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 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拟新购土地用于建设新产业基地的议案》; 4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7	2018年6月22日	三届六次董事会	1、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8	2018年8月27日	三届七次董事会	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 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9	2018年10月15日	三届八次董事	1、《关于审议改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 2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		会	3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; 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; 5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10	2018 年 10 月 30 日	三届九次董事会	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;
11	2018 年 11 月 15 日	三届十次董事会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，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。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。

2018 年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，其中：战略委员会 2 次，审计委员会 7 次，薪酬委员会 1 次，提名委员会 1 次。

（三）合法合规地召集股东大会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3 次，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召开时间	方案审议情况
2018 年 2 月 1 日	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申请 2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 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0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（风险敞口）的议案》。 3、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；
2018 年 5 月 11 日	2017 年度股东大会	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4、公司仍将继续加强对现有人员在技术、管理方面的培训，同时立足企业文化建设，增强企业凝聚力；另一方面，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，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，完善激励机制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不断的完善与规范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快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建设，强化各项监督与管控职能，不断改进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